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20001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2年9月17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150051號  
令修正發布施行（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150056號函辦理。
- 二、其修正要點略以：
  - (一)修正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及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計費方式及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副本：

理事長 索清泉

102.10.7.884

第1頁 共1頁

上網行  
鄭翠琴  
(102.10.7)

正本

卷之三

2286

102. 9. 23

10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吳瑩蒂 27877142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電子郵件信箱：wyt10463@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150056號

遠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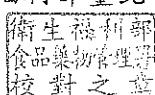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1份

主旨：「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1500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相關條文，請查照。

正本：醫資份醫金學醫醫庚綜人醫人公、秀星團人醫北  
灣、股技基醫總念長童法、法限會院人華財法設臺  
臺會技生血科軍紀口人團院團有學醫法、療團附會  
、合科進帶骨三獅林法財醫財家血念團司醫財院員司  
局聯物先臍國院火人團、合、雷輸紀社公大療學委公  
醫國生端愛民學吳法社院綜院、灣階療限義醫醫導限  
軍全寶尖望華醫光團療醫清醫院臺馬醫有、教學輔有  
會部會生灣信中防新財醫設澄公醫、人傳份院督大兵生  
防公、台人、國人療合附、主教會法秀股醫基功官奧  
國師司、法院、法醫綜院院恩督金團、強濟化成役、  
、醫公局團究院團庚童學醫人基基財理美慈彰立除醫  
會牙限生財研醫財長、醫念法義液、辦灣蓮、國退醫  
員國有衛、術設療、院學紀團嘉血會學台花院、軍雙  
委民份市司技附醫院醫大和財人灣協大、人醫院國部  
導華股縣公業院光醫設功中、法臺庫學院法教醫院利  
輔中技各限工學新設附成設院團、眼醫醫團督定政福  
兵、科、有人醫新附學立附醫財會灣北建財基爾行生  
官會物司份法學、學大國學心療公臺臺寶療東馬、衛  
役合生公股團大藥、大中醫業、立人醫屏聖院、  
國會心股細究國泰臺、督高和、材同團療佛財人泰臺  
除聯聯限技財灣學醫院學癌森同會私法濟人教醫院  
退國訊有生、臺合醫國醫醫治德業公人團慈法主合醫  
軍全、份胞院立綜北中教雄信戴工業法社教團天綜北  
院公中胞幹研、國、院基立會院器業財醫、療法國部  
政師律細捷生會人院醫義私金醫技商託建司醫團人利  
行醫法生宣衛協法醫合嘉人基愛生務委寶公基財法福  
經中進、限法社醫市、財、人會區物萬念股醫教院院  
、國技永、家院團合綜人法亮博暨服院、限屏、團生  
部民科台灣司國醫財聯盛法團公東療術醫院有、院財衛  
濟華會台公人區療立敏團財辜羅醫技芳醫份院醫、  
育協工限股、、、念醫美財許、北北彰物人化斗民之  
教育訊有藥會會院院紀合奇療羅司臺臺傳生法彰院榮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 鄧長邱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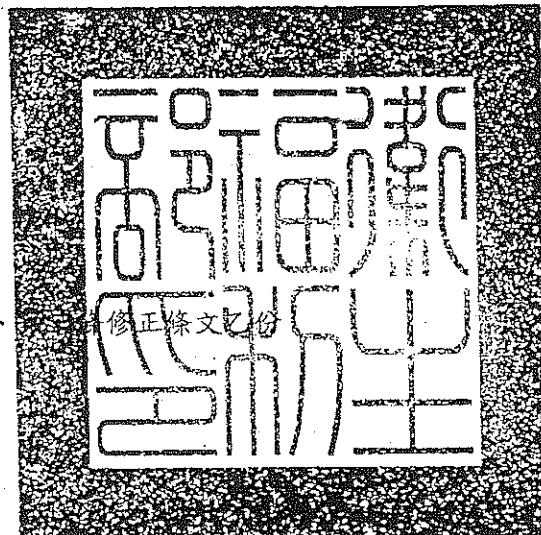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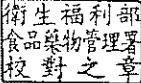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150051號

附件：「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訂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邱文達

## 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鑑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已將設置保存庫之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變更，明定為應申請變更登記之事項，以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規定，爰修正「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及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計費方式及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 如下：</p> <p>一、申請人體器官保存 庫設置許可（以下 稱許可）之審查 費。</p> <p>二、申請許可效期展延 之審查費。</p> <p>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 事項變更之審查 費。</p> <p>四、申請實施國外保存 庫檢查之審查費。</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 如下：</p> <p>一、申請人體器官保存 庫設置許可（以下 稱許可）之審查 費。</p> <p>二、申請許可效期展延 之審查費。</p> <p>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 事項變更之審查 費。</p> <p>四、申請機構之代表人 或負責人變更之審 查費。</p>	<p>現行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已將 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變 更明定為應申請變更登記 之事項，第十四條第二項並 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 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規 定，爰刪除本條第四款現行 條文內容，另於同款增訂實 施國外保存庫檢查收取費用 之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收取 費額如下：</p> <p>一、申請許可：</p> <p>(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 臺幣十二萬元。</p> <p>(二)同一機構同時申請 許可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 收取新臺幣八萬 元。</p> <p>二、申請許可效期展 延：</p>	<p>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收取 費額如下：</p> <p>一、申請許可：</p> <p>(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 臺幣十二萬元。</p> <p>(二)同一機構申請許可 達二件以上者，第 二件起每件收取新 臺幣八萬元。</p> <p>二、申請許可效期展 延：</p>	<p>一、將第二件以上之許可 或許可效期展延申請 案之減價條件明確化。</p> <p>二、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 人變更屬於本條第一 項第三款機構許可證 明記載事項變更之收 費項目，爰作文字修 正。</p> <p>三、增訂第四款申請實施 國外保存庫檢查收取</p>

<p>延：</p> <p>(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八萬元。</p> <p>(二)同一機構<u>同時</u>申請許可效期展延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p> <p>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p> <p>保存庫申請機構名稱、地址、<u>代表人或負責人</u>、醫學主管或品質主管變更，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p> <p>四、<u>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u></p> <p>(一)<u>每一案檢查之審查費</u>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u>查核人員臨場費</u>，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辦理。</p>	<p>(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八萬元。</p> <p>(二)同一機構申請許可效期展延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p> <p><b>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b></p> <p>保存庫申請機構名稱、地址、醫學主管或品質主管變更，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p> <p><b>四、申請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b>，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p>	<p>費用之規定。</p>
--	--	---------------

# 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許可（以下稱許可）之審查費。
- 二、申請許可效期展延之審查費。
- 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之審查費。
- 四、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

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收取費額如下：

一、申請許可：

- (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同一機構同時申請許可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八萬元。

二、申請許可效期展延：

- (一)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八萬元。
- (二)同一機構同時申請許可效期展延達二件以上者，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

三、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

保存庫申請機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醫學主管或品質主管變更，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四、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

(一)每一案檢查之審查費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查核人員臨場費，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辦理。